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非常重大出售事宜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由於國際資源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所包含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特定先決條件的履行，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國際資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述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國際資源於 Martabe 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交易及 **Martabe** 礦山之進一步詳情，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國際資源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所包含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僅供識別